

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琼01清申85号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琼01清申85号

申请人：吴坤阳，男，196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26号税务局宿舍4栋302房。

被申请人：海口运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海海口市水巷口二巷18号，注册号：000831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庆荣。

吴坤阳以海口运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，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于2023年12月26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理过程中，吴坤阳于2024年1月1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吴坤阳自愿撤回强制清算申请，系对自身

权利的依法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吴坤阳撤回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审	判	长	苏 铭
审	判	员	张 慧
审	判	员	文国琼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书	记	员	王连威
---	---	---	-----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，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审核：苏 铭 撰稿：文国琼 校对：王连威 印刷：何宗谦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月18日印制

(共印 12 份)